

食堂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福明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宁波吉禾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1 供餐内容：工作日早餐、中餐。

1.2 供餐时间及人数：

早餐时间：7:30—8:30，就餐人员约150人。

中餐时间：11:30—12:30，就餐人员约190人。

1.3 餐饮及菜谱要求：

(1) 乙方要保证饭菜餐品新鲜、样式丰富、每日更新。

(2) 早餐提供三种面点、四种开口菜、二种粗粮、二种主食、煎饼、鸡蛋、粥和豆浆等，按提供的品种自行选择。中餐每餐提供四个荤菜、四个素菜，就餐人员自选其二，另外提供一道汤和米饭以及餐后水果和酸奶，做到足量供应。

(3) 饭菜品种可以以宁波当地菜品为主，菜谱执行审批制度，一周一定，并做好每日的菜单编制，要经常与甲方沟通，主动了解各种口味，积极更新菜品、饮品种类，做到一周内菜式花样品种不重复，标准达到有关要求，并做到菜单上墙。

2、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第一阶段合同期限自2025年 5 月 20 日至2026年 5 月 19 日止。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或认可地点。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捌元（¥ 699828 元）

人民币。

2、付款方式：管理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次季中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合同价的 1/4。

3、除招标文件规定外的额外临时性加班，费用按实结算。

4、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5、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行：杭州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宁波吉禾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302 0410 6000 0207 508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4、招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四、履约保证金（即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

1、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 日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风险保证金。甲方在收到足额的风险保证金后 / 日内出具收据。

2、风险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发生食品安全等问题的，给甲方或使用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风险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10000 元，以及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食堂所需的消防，卫生安全提供必要保障，包括办公室、设备工具库房（含相关工具、物料）、员工更衣及休息场所，厨具、餐具、水、电、蒸汽和燃气，消防器材的配备及每年的油烟道防火清洗、餐厨废弃物、泔水费油处理等相关费用，处理等相关费用，保障乙方能够正常开展工作；

(2) 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米、面、蔬菜、肉、调味品及用具等原材料的采购供应；

(4) 餐厅所用的易耗品，如餐巾纸、洗洁精、牙签、保鲜袋、洗衣粉、清洁球、扫把、威猛等由甲方提供，但甲方可对乙方易耗品使用进行监督了解，并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使用标准且进行考核；

(5) 甲方承担食堂餐饮服务必须的水、电、燃气等费用；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伙食质量、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考核；

(7) 甲方负责食堂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和调整，保证供电、供水；

(8) 甲方有合理理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负责人员、员工

(9) 按合同约定的费用额度、支付方式和支付程序，及时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按甲方的餐饮标准落实菜肴质量；

(2) 保证伙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自主聘用食堂工作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按时足额支付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并购买社会保险等，负责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等；

(3) 严格按时供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妥善保存、加工食品，严禁供应腐烂变质食品，确保菜肴的新鲜和卫生，并做好菜品留样制度；

(5) 确保食堂厨房、餐厅等整个环境的清洁卫生，做好厨具、餐具、食材

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6) 食堂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上岗，注意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和操作规范，必须具备健康证方可上岗，并且须体检一次，着装费与体检费由乙方负责。对不适应工作需求的食堂管理人员及其员工乙方应及时调整。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必须调整；

(7)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及其他安全事故等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8) 乙方应认真妥善管理食堂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服务期间，食堂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属于乙方，由乙方承担责任；

(9)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体检报告，及时替换体检不合格人员。

七、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具体实施。

九、违约责任、处罚及其他要求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2、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违反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乙方按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若乙方限期整改未到达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到达质量标准部分服务管理费无需支付。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食堂劳务职责，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

7、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8、甲方人员用餐后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由乙方制作的食品所致，甲方有权罚款或终止托管关系。

9、乙方因自身管理不善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自理。

11、食堂内部管理包括饭菜的质量由乙方把控负责，就餐人员的管理由甲方负责。

12、食堂能源节约工作由乙方落实，禁止空开浪费现象。

13、乙方应强化安全教育，严格操作规程，因食堂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损失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4、合同履行期内一方无合理理由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需赔偿对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等。

十二、合同终止和解除

1、若因乙方原因引起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依据每餐留样检测且经相关权威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伙食出现卫生和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经甲

方书面警告两次后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福明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办事处

3302120315768

乙方：宁波吉禾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